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修正內容	生效日期
1	99.12.25	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3號令	訂定組織規程及編制表(配合改制準直轄市修編,編制員額總數43人)	99.12.25
	100.1.20	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00208號函	同意備查	
2	100.10.4	府授法規字第1000190477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1條及第12條 法源依據修正為「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1條) 配合體例增列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第12條)	100.4.15
	100.10.17	府授人企字第1000192880號令	修正編制表(增置組員、助理員各1人,編制員額總數45人)	100.11.1
	100.12.14	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33725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案	
3	101.7.30	府授人企字第1010130353號令	修正編制表(增置組員1人,編制員額總數46人)	101.8.1
	101.8.20	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36320號函	編制表內助理研究員職稱之官等職等列「薦任第七職等」修正為「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並先予適用。並於該職稱之備考欄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	
4.	102.10.21	府授法規字第1020197889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 一、修正機關簡稱用語。(第二條至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二條) 二、因研考會人事管理員改制為人事室,修正部分文字(第五條)。 三、因研考會會計管理員改制為會計室,修正部分文字(第六條)。 四、研考會增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管理事項(第七條)。 五、配合體例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第十三條)。	103.1.1
	102.10.23	府授人企字第1020202481號令	修正編制表(增置政風室主任1人,組員6人,編制員額總數53人)	
	102.11.6	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83017號函	同意備查	

5	103.7.3	府授法規字第1030123989 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 (修正第2條及第13條)	103.7.1
	103.7.11	府授人企字第1030133075 號令	修正編制表 (配合組織規程修正,修正委員備考欄,編制員額總數為53人)	
	103.7.21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69643號函	同意備查	
6	105.4.18	府授法規字第10500739872 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 【增設「工程品質管理組」、「話務管理組」(修正第三條),增置股長職稱(修正第四條)】	105.4.20
	105.4.20	府授人企字第1050081998 號令	修正編制表 (增置組長2人、股長4人、組員4人、助理員3人,編制員額總數共66人)	
	105.5.10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54098284號函	同意備查	
7	107.3.14	府授人企字第1070056188 號令	修正編制表 (增置專門委員1人,編制員額總數共67人)	107.5.1
	107.3.26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344479號函	同意備查	
8	112.1.19	府授法規字第1120017617 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8條 (刪除二級機關資訊中心)	111.12.25
	112.2.7	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530494號函	同意備查	

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

一、考試院101.08.20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36320號函

編制表內助理研究員職稱之官等職等列「薦任第七職等」一節,查現行中央機關所置助理研究員職稱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且為應地方機關得進用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及格人員,有關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所置助理研究員職稱之列等,前經本院本(101)年2月16日第11屆第175次會議決議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是以,助理研究員職稱之官等職等,請依本院上開會議決議修正為「**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並先予適用。另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八規定,請於該職稱之備考欄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考試院102.11.06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83017號函

該會組織規程第13條規定:「(第1項)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第2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一節;查貴府99年12月25日訂定發布之該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次查貴府100年10月4日修正發

布該會組織規程第 1 條及第 12 條條文，其中第 12 條增列第 2 項規定：「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本次組織規程第 13 條修正後，有引致上開 99 年 12 月 25 日及 100 年 10 月 4 日發布條文之生效日期適用疑義。以組織法規之生效日期涉及人員日後辦理職務歸系及銓敘審定相關事宜，爰請於下次修編時，就其歷次生效日期予以明確區隔。